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发展，保障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同意为华映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有效期一年且可循环使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在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拆借金额及天数依据合同收取资金占用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林家迟先生、李寅彦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交易事项，该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卢文胜

注册资本：1,013,869.97737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成立日期：2000 年 09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股东/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 (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2023年3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32,037.67	10,314,446.93
负债总额	7,948,092.20	7,448,150.12
净资产	2,983,945.47	2,866,296.81
营业收入	5,517,743.12	892,874.73
营业利润	-748,381.07	-128,228.83
净利润	-665,311.64	-128,424.58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分别计算借款时间）。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依不超过5.9%的年化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从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若公司自实际提款日起7个工作日内归还全部款项，则免除资金占用费。若公司逾期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就逾期部分，按约定的逾期资金占用费率计收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逾期资金占用费率为本协议约定的资金占用费率水平上加收50%。

四、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可有效保障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本年度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6,497.20万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对外融资累计提供担保人民币49,936.73万元，共收取担保费用人民币301.65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可有效保障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并收取资金占用费用，此项拆借资金主要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资金拆借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